**2024年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(个人甲组)**

**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

中国国际象棋协会

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江苏省棋类运动协会

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三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24年5月5日至16日，在江苏省兴化市举行。

四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2023年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(个人甲组)男、女前8名的棋手，如有不参赛者，按照规程公布当月男子和女子国际等级分排名列前的棋手顺延替补。

（二）2023年全国国际象棋锦标赛(个人乙组)男、女前3名的棋手，如有不参赛者，按照比赛名次顺延替补。

（三）主办单位根据规程公布当月男子和女子国际等级分排名推荐1名男棋手和1名女棋手，推荐的棋手须有运动健将称号。

（四）前述顺延替补的棋手须有运动健将称号。

（五）棋手参赛必须注册，且参加本年度全国锦标赛（团体）和全国锦标赛（个人）必须代表同一单位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循环赛制，共赛11轮。

（二）用时

第一时限，每方90分钟完成40回合，第二时限每方30分钟直至比赛结束。从第一步棋开始，每走一步加30秒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《国际象棋裁判手册》2020版。

六、比赛日程

**比赛日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内 容 | 地 点 |
| 5月5日 | 报 到 | 兴化市天宝花园大酒店晚8点技术会议 |
| 5月6日 | 13:30第一轮比赛 | 赛场（酒店三楼） |
| 5月7日 | 13:30第二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8日 | 13:30第三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9日 | 13:30第四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0日 | 13:30第五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1日 | 13:30第六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2日 | 13:30第七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3日 | 13:30第八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4日 | 13:30第九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5日 | 13:30第十轮比赛 | 赛 场 |
| 5月16日 | 8:30第十一轮比赛颁奖时间随赛程决定 | 赛 场 |

七、名次录取及奖励

1. 男、女分开比赛，分别计算成绩。
2. 男、女各取前8名，第1-3名颁发奖牌和奖状，第4-8名颁发奖状。
3. 参赛棋手均有奖金，总奖金50万元人民币(税前)，同分不平分奖金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次** | **男子组** | **女子组** |
| 第一名 | 120000 | 80000 |
| 第二名 | 60000 | 40000 |
| 第三名 | 30000 | 20000 |
| 第四名 | 15000 | 10000 |
| 第五名 | 15000 | 10000 |
| 第六名 | 15000 | 10000 |
| 第七名 | 8000 | 8000 |
| 第八名 | 8000 | 8000 |
| 第九名 | 6000 | 6000 |
| 第十名 | 6000 | 6000 |
| 第十一名 | 5000 | 5000 |
| 第十二名 | 4500 | 4500 |

1. 比赛计算国际等级分。
2. 2024年甲组个人赛第1-8名棋手，自动获得2025年甲组个人赛的参赛资格。
3. 参赛棋手最终成绩与重要国际赛事挂钩，具体按照中国国际象棋国家队有关选拔办法执行。

八、裁判和仲裁

（一）裁判

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编排长、骨干裁判员由中国国际象棋协会负责选派，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根据需要按精干原则选派。

（二）仲裁

1.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为主办单位推荐1人，男、女运动员各选1人,候补人员2人。

2.在比赛中，所有申诉应在相关赛轮结束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仲裁委员会。每份申诉应附交人民币1000元。如果申诉被驳回，该款不予退回。如果争议方与仲裁委员会某委员属同一省市，后者应该回避裁决。

九、报名

（一）2024年4月15日前，各参赛单位须将参赛运动员名单一式二份分别报给：

1.主办单位：中国国际象棋协会

联系人：李齐

邮箱：cca\_zs@126.com

2.承办单位：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联系人：隽霞

电话：15952691866

邮箱：848713339@qq.com

（二）报名表须加盖省级国际象棋主管部门公章，否则报名无效。

（三）报名后因故不能参赛者，须在赛前7天书面报请主办单位。报名后无故未参赛者，取消下一年度参赛资格。

十、器材

棋子、棋盘、棋钟应符合国际棋联器材标准，所有器材均需裁判长在赛前确认。

十一、经费

（一）参赛棋手差旅费自理，食宿费按大会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大会负责竞赛、裁判、宣传、接待等费用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中国国际象棋协会

2024年4月2日